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 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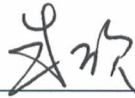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夏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夏飞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欣' (Zhu Xin).

---

朱 欣